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

交易等) 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 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0 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180$ 日	0.50%
$180 \text{ 日} \leq N < 365$ 日	0.20%
$365 \text{ 日} \leq N < 730$ 日	0.10%
$N \geq 730$ 日	0.00%

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 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 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 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 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H$$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 E$$

其中：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

由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A 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 500 万(含)到 1000 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

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实施转换。

2、投资人可以在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和直销柜台。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 500 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

收费基金份额。

(4)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0 元，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各代销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

2、投资人可以在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3、部分销售机构定投起点金额如下：

代销机构简称	定投起点（元）
交通银行	100
东莞农商行	100
光大证券	100
长城证券	100
长江证券	30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招商证券	100
中信建投证券	100
国信证券	100
信达证券	100
安信证券	100
平安证券	100
广州证券	200
国泰君安证券	100
天天基金	100
杭州数米	100
申万宏源证券	500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站）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址: www.bankcomm.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511-3

公司网址: bank.pingan.com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客服热线: 0769-961122

公司网址: www.drcbank.com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6515-988

公司网址: www.bhzq.com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881-888

公司网址: www.fcsc.cn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888993

公司网址: www.dxzq.net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020-961303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888-666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 95511-8

公司网址: stock.pingan.com

(1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18-40028

公司网址: www.wkzq.com.cn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1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 400-6666-888

公司网址: www.cgws.com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888-108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536

公司网址: www.guosen.com.cn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888-888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 www.hx168.com.cn

(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2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2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3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

(3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根据本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参加上述

代销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其他代销机构相关费率优惠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或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